



“狡猾”的法院：司法运作中压力转移现象透视*

蔡 斐

提 要：现实司法实践中，法院面对外部不正当干预，往往采取多种手段进行压力转移。这种行为实际上是中国当下司法场域中各种权力合力作用的结果，它既是法院的一种无奈，也是一种策略，一种嵌在政治和权力复杂网络之中的挣扎，往往是一种官僚之间采用的斗争方式，部分地具有为司法独立而战的因子。尽管其中具有诸多的可被批判成分，但是批评不能解决问题，我们需要的是一种建构。如若可能，我们可以以文中的案例为切口，探寻协调司法运作规范性与现实适应性之间两者相互过渡的中介。

关键词：压力转移；司法场域；权力；现实性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司法过程就是在法院的主持下，在各方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解决当事人之间纠纷争议的过程。然而，在法定诉讼参加人之外，实际的司法过程中还存在一些幕后力量，它们以非规范性的方式介入司法，影响着司法的过程与结果，同时也引发了法院不同的态度反应和应对措施。

本文所要研究的，就是法院在面对司法过程中的压力时，所采取的压力转移方式和呈现的“狡猾”面孔。在实证调查中，我们发现考察法院“狡猾”的面孔是很有意思的一种行动。不仅可以借机窥探湮没在日常视野背后法院的真实行动和态度，而且这也是以往研究中很少触及的内容。长期以来，学者们习惯于关注司法过程中规范性工作及正常性程序的探讨，这种基于国家角度的研究基本上局限在规范法学的领域，通常表现为法律条文的商榷和司法规则的确定，很少真正介入现实中法院的司法实践，视野也不够有效拓展，不能深入司法与社会、司法与政治等司法场域中“隐蔽却又真实存在的关系”，更是忽略了对司法过程中的非规范性行为（包括文中的压力转移方式）仔细考察。

* 蔡斐，男，西南政法大学全球新闻与传播学院讲师，北京理工大学司法高等研究所客座研究员，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研究领域为中国司法制度、传媒与司法。E-mail: caifeihenaini@126.com

考察司法过程中的非规范性行为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喻中在一篇文章中，就详尽地对城里法官的乡下父亲干预司法过程进行了实证分析，提出关注“司法过程的另一面”——这一中国目前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的现象——“既有助于理解司法过程中正式法律规范之外的社会因素，也有助于解释转型时期某些特殊的社会关系。更由于这些问题都是在当代中国的语境下发生的，是中国自身的问题，因此，对这些问题的提炼和探讨实际上就是对中国自身经验的察看与总结。”¹无疑，这是对中国当下诉讼社会学研究意义的精当概括。

必须说明的是，司法过程中的非规范性行为与本文考察的法院“狡猾”的面孔有着紧密的联系。对法院面孔的考察，一般的描述难以生动具体地揭示，泛泛的常规性个案也很难完成这个任务。因为观察法院的面孔不能应然地将研究对象从司法过程中抽取出来，或者基于某种价值前提进行推论，在司法过程之外分析现实中法院的态度，造成法院面孔与司法过程中非规范性行为无关的假象。只有将法院的行为与态度放回司法过程，尤其是非规范性行为之下，结构化地阐释各种非规范性行为和法院应对措施，形成对法院压力转移行为的整体认知，才能理解法院“狡猾”的面孔及其背后的逻辑。

一、有关压力转移的若干案例

本文所讨论的案例来源途径有两类：一是来源于作者所在研究组织原西南政法大学司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 CJS）诸位同仁的调研；二是来源部分学者和实务界人士在 CJS 讲座交流时所讨论的案例。所有案例皆来源于当下的司法实践，并经充分讨论，现列举如下：

案例 1：2006 年，东部某省 D 市法院在处理一件社会影响较大的刑事案件时，法院领导感觉案件牵涉面较广，凭借法院自身力量难以把握案件的判决审理，便电话请求当地政法委出面，由政法委召集当地公安、检察、法院等单位集中讨论案件的判决，形成一致意见后，法院依样判决。

案例 2：上世纪 90 年以来，外嫁女状告村委会的权益纠纷成为南方某省的重点案件类型，很多法院面对这类棘手案件也束手无策。而 L 法院则以村委会不符合被告资格，驳回外嫁女们的民事起诉，直接不受理外嫁女纠纷，将责任推给政府，但同意通过行政诉讼审查政府的决定。

案例 3：某省 V 法院有一套内部规定：即有各类领导打电话给要求办案必须怎么样通融处理时，接电话的法官就有“法律是那样规定的，这不好办，否则就是违法。要不你亲自写个条子”之类的“要挟”话语来应对。

1 喻中：“司法过程的庭外干预——城里法官的乡下父亲干预司法过程之分析”，《当代中国研究》2005 年第 1 期，第 42 页。

案例 4：2008 年，西部某省 M 县法院在处理一件民事诉讼案件的过程中，审判人员觉得初审判决有所欠妥，但双方当事人由于某政府部门的要挟不敢提起上诉，法院便主动邀请同级检察机关提出检察建议，启动民事检察监督，从而推动案件的再审。

案例 5：2006 年，某省 B 自治州中院在受理一起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时，发现该案涉及到民族矛盾，难以有效解决，同时为缩小本案的影响，便找出一个理由，以该案不符合“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某一量化标准撤销立案，让纠纷双方找由当地 Q 县法院讲理去，最终案件在 Q 县法院得以调解。

这五个案例，尽管涉及的地点、人物、性质大相径庭，但共同之处在于：在司法运作过程中，法院（案例 5 中为 B 自治州中院）遭遇并成功有效地转移了压力。案例 1 中，D 市法院将压力转移给了当地政法委；案例 2 中，L 法院将压力转移给了当地政府；案例 3 中，V 法院将压力推返到领导身上；案例 4 中，M 县法院将压力转移给了同级检察机关；案例 5 中，B 自治州中院将压力转移到 Q 县法院。

在司法机关的口号宣传中，我们习惯喊出“变挑战为机遇，化压力为动力”的响亮声音。为什么在司法运作的现实中，却又做出转移压力的举措呢？是纯粹地逃避问题？或者是简单地推脱责任吗？带着这样的疑问，本文开始对于“司法过程中压力转移现象”这一命题进行透视，试图从司法运作中的法律、权力和政治的关联和互动中，描绘出法院狡猾的面孔，并延伸出一些可能具有试错性的现实思考。

二、什么是压力转移

（一）概念界定

压力转移，是一个照字面理解很简单的词汇。顾名思义，是指将压力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外一个地方。显然，这样的界定并不能解决问题：一是“泛化”，导致概念外延太宽泛，二是没有清楚地解释什么是“压力”，内涵没有清晰的确定，必须进一步限定。

根据案例，我们可以看出压力转移：（1）不是工作的移交。工作移交属于正常规范的工作流程之一，如当事人申请法院调查取证，合议庭将案件交与审委会讨论。案例 1—5 都不符合。如案例 1 中，案件审理意见的形成从法院的独立判决走向政法委牵头的“大合唱”，不仅是不规范的，某种程度上甚至是有违司法精神的。案例 5 也不能称之为管辖权的转移，B 自治州中院的行为实际上一种推诿；（2）不是压力的转化。压力的转化是随着规范性的工作流程带来的一种受力点的位移转换。如法院判决生效后，关于利益纠纷的压力从法院转化到当事人身上。案例 1—5 在逻辑上也有受力点的位移转换，但并不是随着规范性的工作流程带来的。案例 1—5 中的压力转移具有某种非规范性、非制度性、非常规化的色彩；（3）不是工作的布置或者压力的分解。如政法委将社会综合治理的责任分配给公检法各单位、法院要求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但案例 1—4 中，法院没有权力向政法委、村委会、各类领导、同级检察院分配工作任务的权力。案例 5 中，B 自治州中院也没有指定或者指导 Q 县法院处理纠纷，而且全身而退，让“让纠纷双方找由当地 Q 县法院讲理去”。

在此基础上,可以对压力转移的内涵进行进一步限定——这种压力并不是平常法院部门口号中“将压力转变为动力”中的“压力”。这里是“压力”是一种导致情况紧迫或紧张的外部力量。案例1中,D市法院面临的压力是“社会影响”。一旦自己处理不好,可能会受到各方面的指责,这些指责自然会包括当事人的不满、上级的批评、同行的议论、媒体的意见、群众的议论,这些力量形成一股合力(压力),将矛头对准法院;案例2中,L法院面临的压力既有外嫁女,又有政府。外嫁女是一群农村城市化的产物,她们嫁到外村,但依旧要求享受原先的村民待遇,其纠纷涉及法律盲区、村民自治,乡土秩序等问题,很难完善处理。同时,地方政府也会主动通过政法委施加压力要求法院以民事诉讼方式解决纠纷;²案例3中,V法院面临的压力是大部分法院都会遇到的情况,就是来自上级的、形形色色的领导通过打招呼的方式来过问或干涉案件审理,目的则是维护自己或者相关人的利益。这种情形在熟人社会的中国很普遍,同时在科层式的权力体系中,这种“打招呼”的方式更具有施加压力的色彩。面对这种情况,法院如若顺从,不仅司法独立受到冲击,而且很可能违反法律规定;如若拒绝,则领导又不高兴,后果的严重性在官僚型的体制下是可想而知的;案例4中,M县法院面临的压力表面上来源于当事人不敢提起上诉,实质上来源于某政府部门的要挟,这也是M县法院面临的压力。案例5中,按照级别管辖原则,该纠纷属于B自治州中院审理的范畴,当时B自治州中院也已立案,只是“发现该案涉及到民族矛盾,觉得难以解决”,才发现压力很大,因为民族问题在中国国情下是一个敏感的问题,往往牵扯到宗教信仰、法律适用、民族政策等诸多问题,会带来多方面的关注和要求,其中自然有来自政府或明或暗,或早或晚的压力,这种压力更多是一种政治属性。

通过案例1—5的分析,我们归纳得出:这种压力实际上就是一种外部干预,特别是不正当干预。它们来源很广,有的来自上级、有的来自同行、有的来自舆论、有的来自群众、有的来自其它利益部门,共同构成当代中国法院不能承受之重。但面对外部干预,并非所有的法院都自甘承受,许多法院显露出自己“狡猾”的面孔,利用不同的手段方式进行压力转移。这种转移对于封闭的框架而言,压力并未消失,只是从法院这个受力点转嫁其它受力点上,改变了原有结构的受力,引起了压力的重新分配,同时也启动和关闭了相关的权力。通过案例,我们还可以发现,法院的这些压力转移方式具备一种实用主义的因子,非常注重行为的有效性,而非行为和方式的原则性。

(二) 压力转移的类型化

从法院转移压力的行为视角,我们可以将法院压力转移分为被动型和主动型两大类。

1、被动型。法院被动型转移压力,并不是说法院被动地等待压力被转移,而是指法院在行动和地位上甘于被动。案例1显然是属于法院被动型转移压力的典型。在面临社会影响的压力时,D市法院此时主动退出,求助于政法委出面协调,被动地等待协调意见的出台;案例4中,法院面对压力,没有硬碰硬地自己提出启动审判监督程序,而是借M县检察院之手,因为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于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人民法院是应当再审,这样不仅符合法定程序,而且M县法院在表面上也处于被动的地位。

2、主动型。法院主动型的压力转型现象比较容易理解。案例2、5中,L法院和B自治州中院不约而同主动采取了对起诉采取限制的措施,这是当下司法“起诉难”的一种特殊类别。就实际来说,两个案件完全可以在L法院和B自治州中院起诉,但法院对此予以限制,一种貌似符合法律规则的“合法性限制”。³以案件2为例,L法院将案件推给政府后,不仅

2 参见贺欣:“为什么法院不受外嫁女纠纷——司法过程中的法律、权力与政治”,载苏力主编:《法律与社会科学》第三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第66—97页。

3 张卫平先生指出,“这种限制……是根据现实社会形势包括政治、经济等因素的考量所进行的限制,而且这种限制也有其根据,因而可以称之为‘合法性限制’。”进一步,他提出这里的“合法”是从广义上讲的,因为这种限制不是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既有规定,而是基于相对隐性的司法政策。参见张卫平:“起诉难:一个中国问题的思索”,《法学研究》2009年第6期,第67—68页。

从繁重的审判重任中解脱出来，并且从政府管辖下被动的位置翻转过来立于监督者的地位，对案例调控的主动性大大增强。案例3中，领导打电话比写条子是一种降低风险的方式，法官的话则主动将领导“回逼”到风险之中，显示了V法院在官僚之间处事的智慧。⁴

当然，我们必须看到，所谓法院被动型转移压力的方式实际上也蕴含在主动性的因子。在面对外部干预时候，案例1、4中的法院都没有坐以待毙，他们在行动和地位上甘于被动，实际上亦是一种主动性的追求。反过来，即便是案例2、3、5被标签为法院主动型的压力转移的方式，但这种主动转移的前提是，L法院、B自治州中院、V法院实际或者即将处在一种被动的位上，不主动地转移，法院可能遭遇更大的压力。因此，法院压力转移在形式上可能具有类型划分，方式上也不尽相同，但实质上兼具被动型与主动性两种元素。一定程度上，都能从中发掘出法院处于被动性的境地。

三、为什么压力转移

中国的司法是一个催生和建立新规则的过程。从博弈论的维度来看，这种新规则的产生根植于中国的司法实践，是不同的利益相关方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而发生的相互斗争和相互依赖等制约活动带来的。这也为深入考察法院压力转移行为提供了思路。

（一）压力转移是一种无奈

棚赖孝雄在研究纠纷解决时指出，“只要同时存在权力与裁量，审判也同其他决策机关一样，不得不卷入各种利害关系错综复杂的对立的漩涡之中……同时其决定过程也不可避免地会成为利害关系集团直接或间接地施加压力的对象。”⁵

案例1—5中，法院的压力转移尽管成功有效，很多时候却都是一种被动性质的压力流动，隐含着法院的一种无奈。根据司法独立的要求，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应当不受任何机构和人群的干预，应当保持一种超然的姿势。不过，作为社会人的法官和作为社会子系统的法院与社会必然保持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受到来自各方面的权力干预也是正常的。如案例3中的“领导打电话”。这种干预压迫一般都将法官或者法院作为客体对象，即受力对象。法官或者法院在受到压力之后，往往被动地转移压力，具有被动性。尽管有时候这种转移带有“主动色彩”，如案例4中，“法院便主动邀请同级检察机关提出检察建议，启动民行检察监督”，但从时间维度来看，是M县法院受到压力在先，“主动”转移压力在后。因此，没有自行启动审判监督程序的M县法院，这种“主动”实际上也是被迫无奈下的一种被动性选择。

压力转移过程中，不变的压力，变化的是受力点。案例1中，D市法院将压力流转给当地政法委；案例2中，L法院将压力流转给当地政府；案例3中，V法院将压力返转到那些打电话的领导自己身上；案例4中，M县法院将压力移转给同级检察机关。案例5中，B自治州中院将压力转移到Q县法院。正是这种压力的流动，使得法院（案例5中为B自治州中院）在很大程度上置身事外，却又巧妙地参与或主导整个案件的审理。如果压力得不到有效的流动，所有的压力将最终累积在法院这个受力点上，最终就有可能出现压力过大，导致压强过大，最终压垮法院的悲剧。

于是，在这种无奈之下，变通与协调就成为当下中国司法过程的重要特征。⁶这种变通通常是一种被迫变通，是没有办法、处理不了、解决不了或有关部门打了招呼，最后不得不变通处理。因此，法院不得不请政法委牵头各家部门来“定调”、以不符合法律程序而拒绝

4 我们在调研中发现，法院在面对干预时，从被动逐渐开始主动起来。法院有时会向有关部门甚至政府说不，因为法律的明确规定而没有迂回的余地；有时政府也理解法院的工作，支持法院依法审判；有的法官利用法律技术来实现对外部干预的抵抗；有时法院院长及法官利用审判委员会来抵制外部干预。参见徐昕：“司法过程的性质”，《清华法学》2010年第2期，第110页。

5 棚赖孝雄：《纠纷的解决与审判制度》，王亚新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61页。

6 参见徐昕：“司法过程的性质”，《清华法学》2010年第2期，第109—112页。

受理外嫁女纠纷、以违反法律为由或者让领导留下“白纸黑字”、主动邀请同级检察机关启用民行检察监督、以不符合“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的量化标准撤销立案，让纠纷双方找由下级法院讲理去，这种变通因而也具有正当性与非正当性结合、规范性与非规范性糅合的色彩。

为什么需要协调？除了司法不够独立的无奈现实外，还因为司法过程是一种基于经验的判断，是一种自由裁量，是一种利益衡量，因此法院的确需要考虑方方面面的因素，权衡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利益，以及协调他们背后一大串的部门利益或其他利益。这些流露的都是法院的一种无奈。

（二）压力转移是一种策略

既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将法院的行为称之为博弈，那么作为博弈方之一的法院，其博弈策略自然是一项值得分析的内容。因为“进入任何规则体系的决定因素，正是对不同规则背后的利害得失计算。”⁷当然，我们无法对法院行为的成本风险和收益进行精确的计算，在此我们更多的是将法院的行为贴上一种战术性的标签。

1. 弃卒保车，即放弃小的利益来获取更大的利益。案例1中，法院请求政法委出面，表面上牺牲了司法独立，是将自己主动陷于一种干预之中的被动行为，但却是为了转移更大的“社会影响”这一干预，是一种通盘考虑的全局性战术。这种牺牲也是一种必然的潜规则。因为在现行的机制架构下，通常的做法是所有的“重大疑难”案件都要在政法委员会讨论并最终拍板，政法委充当了所谓“枪头子”的角色。在这个主动献身的过程中，法院退了一步，却卸下了责任。法院的这种自愿献身也是一种顺水推舟的明哲保身方式。

2. 后发制人，即最初不作为而在后期取得有利的位置。案例2中，外嫁女纠纷不仅涉及各种利益的分配与再分配，而且很容易引起全国性的关注，从而导致这些原本属于社会中不重要群体的细小纠纷，成为地方党委和政府严重的重大疑难案件。所以L法院狡猾地拒绝受理这一类民事案件，顺手还将纠纷推给了政府并最终按行政诉讼的方式来解决纠纷，成功地抵制了来自相关部门和当事人期待法院解决纠纷的压力。在一定程度上，法院成功地将责难对象变成了政府，从而在与政府的权力关系中保持了有利的位置。

3. 借力打力，即依靠对方的力量来反作用打击对方。案例3中，“法律是那样规定的，这不好办，否则就是违法。”这句话的潜台词实际上是“不是我不给你办，是这么办的话，不仅我自己违法，你也违法”。顺此而下，“如果你实在想要违法的话，你就亲自写个条子”。这样一来，将对方施加的压力全部反过来打击对方，将领导置于风险的边缘。既推脱了自己和案件的关系，又以“其人之道”抵抗了干预。可以说，一方面遵循了法律的原则（无论是表面还是实质），另一方面又照顾了上级的“面子”。

4. 借刀杀人，即依靠第三者的力量来打击对方的力量。案例4中，面对某政府部门的要挟和指令，最初M县法院束手无策，当事人不敢提起上诉，自己也不好主动启动再审程序（那就是明确和某政府部门对着干），于是就借用和无利害关系的检察院的力量来压制对方，转移自己的压力。通常，法院也不希望自己的行为受到检察院的干涉，尤其是监督。但在M县，检法两家关系融洽，常常“紧密地团结在一起战斗”。⁸这恐怕也是“刀”能“借”到手“杀人”的重要原因。

5. 隔岸观火，即远观案件的处理以防引火上身。案例5中，根据级别管辖审理案件是管辖原则的重要内容。但由于该案面临着重大的“社会影响”，于法院而言好像“一块烫手的山芋”，让法院进退维谷，陷入两难的局面。于是，B自治州中院就将压力转移到Q县法院。Q县法院作为B自治州中院的下属部门，不管是出于地域管辖的因素，还是出自心照不

7 参见吴思：“潜规则与正式规则切换的秘密——说官话的利害计算”，载吴思：《血酬定律》，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03年，第51页。

8 参见原西南政法大学司法研究中心（CJS）2008年5月期间赴四川乐山资阳民行检察监督调研情况报告。

宣地服从，只能受理案件。B 自治州中院撤销立案，既减轻了自身的压力，又能从业务的角度指导案件审理，可谓一举两得。

四、法院行为的进一步分析

布迪厄认为，法律的社会实践事实上就是“场域”运行的产物，这个场域的特定逻辑由两个要素决定的，一方面是特定的权力关系，另一方面是司法运作的内在逻辑。前者为场域提供了结构并安排场域内发生竞争性斗争，后者一直约束着可能行动的范围并由此限制了特定司法解决办法的领域。⁹按照这样的思路，我们可以勾勒出案件审理中压力转移的动态性运动图景。

需要首先明确的是，相比司法运作的内在逻辑，“权力”是理解为什么压力转移的一个关键概念。这里所用的“权力”有点类似于杜赞奇在《文化、权力与国家》一书中提出的理解。¹⁰布迪厄也有同样的观点。他认为，权力是作为一般社会关系和社会力量而表现出来的，凡是有社会关系和社会力量存在的地方，就有权力存在。同时，这种权力是由资本化约而来的。进一步，布氏指出：“一种资本总是在既定的具体场域灵验有效，既是斗争的武器，又是争夺的关键，使它的所有者能够在所考察的场域中对他人施加权力，运用影响，从而被视为实实在在的力量，而不是无关轻重的东西。”¹¹显然，这种力量在斗争中相互较量，也会相互转换，这就注定了场域是一种力量的关系网络，力量的较量场所。理所当然，司法场域也是一个充满了各种力量的空间，这些力量或生成、或灭失、或抵消、或转移、或减弱、或增强，充满了偶然性、冲突性和动态性，牵引着司法裁决的过程。

案例 1—5 中，如果按照司法运作的内在逻辑，法院应当是独立的主体，司法活动在其体系内部遵循法律的规则可以相对独立而有效的运作，自然也不会出现遭遇干预，再转移压力的情形。问题的关键就在于，司法运作是法律的社会实践，是法律从法典走向现实的一种运动，司法以纠纷为主要对象，纠纷是一种特定主体基于利益冲突而产生的一种双边或多变的对抗行为，其本质可归结利益冲突，¹²因此不可避免地涉及各类利益主体及其特定权力的竞技，使得法律的力量得不到独立和充分地发挥。“司法……很容易使自己处在社会矛盾和冲突的中心，它所处理的事项扭结着社会政治的、经济的、外交的、文化的、道德的、民族的等等各种复杂的关系和利益……正是因为司法处在这样一个特殊的社会结构之点上，它在影响社会生活的同时，也为各种社会力量影响法律洞开了门扉。”¹³在现实中，这些权力关系无处不在，充斥着整个司法场域，支持和推动着司法场域的形成和运动，只是它们或隐或现、或明或暗，有的甚至在背后隐藏着更大的权力链条或者权力集团。也正是这些权力关系的斗争和转化，使得司法过程不再按照其内在逻辑的轨迹运作，它被多种权力关系的合力牵引着（如图一），最终呈现出现实中的司法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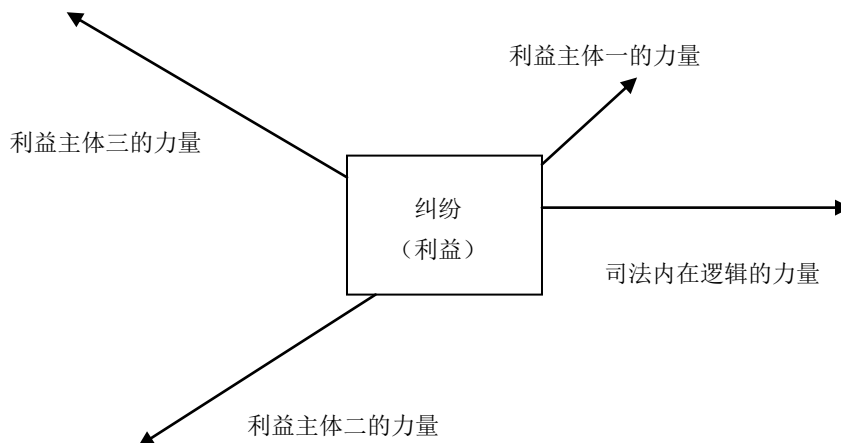
9 [法]布迪厄：“法律的力量：迈向司法场域的社会学”，强世功译，载《北大法律评论》第 2 辑，第 499—500 页。

10 杜赞奇在书中提出，“权力一词是一个中性概念，它是指个人、群体和组织通过各种手段以获取他人服从的能力，这些手段包括暴力、强制、说服以及继承原有的权威和法统。这一定义似乎过于笼统，但事实上权力是各种无形社会关系的合成，难以明确分割。权力的各种因素（亦可称之为关系）存在于宗教、政治、经济、宗族甚至亲朋等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关系之中。”参见[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3 页。

11 [法]布迪厄：《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李康、李孟译，邓正来校，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 年，第 135 页。

12 徐昕：《迈向社会和谐的纠纷解决》，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 年，第 18 页。

13 舒国滢：“从司法的广场化到司法的剧场化——一个符号学的视角”，《政法论坛》1999 年第 3 期，第 12—13 页。



司法场域内权力关系图（一）

毫无疑问，政治在这些特定的权力关系影响司法运作内在逻辑的过程中扮演了至关重要的角色。例如案例 1 中的政法委。政法委在我国事实上行使了司法机关的职能，当其充分发挥职能时，甚至可以说政法委是中国潜在的最高政法机关。它的主要职责就是协调，协调司法机关与党委、政府及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协调公、检、法之间的关系，对影响重大的案件预先“定调”。在这种情况下，案件协调更多的是政治上的需要：整个案件协调的过程是以政治化为导向，按照政治制度逻辑运作而不是司法制度逻辑运作的模式进行。

根据一种社会经验的判断，我们可以知晓，在司法场域中的权力转化之中，许多权力往往很容易转化为政治属性的权力，这是在当下中国威权主义体制下很普遍的事实。如案例 3 中，外嫁女一旦采取示威静坐的方式把事情闹大，抗议村委会的决定，这些细小的纠纷就很快成为地方党委和政府严重的疑难案件，因此就必然再次要求法院解决这些纠纷。¹⁴而在案例 5 中，在社会稳定的要求下，民族矛盾纠纷逐渐成为现阶段中国一个很敏感的问题，¹⁵因此案件就不仅仅是一起简单的民事纠纷，它有着复杂的社会结构，¹⁶换言之，该案牵扯到的权力关系，尤其是政治权力关系则更加复杂和敏感，这也预测和解释了 B 自治州中院的案件处理方法。

案例 4 中的权力是一个值得玩味的细节。各类领导打电话的目的很显然，政治权力压迫的意图也很清晰，同时暗含的还有一个是否给领导面子的问题。在中国蕴含“特殊主义的关系结构”的人情处世中，“面子”是一种强有力作用的“制度化规范”。¹⁷按照布迪厄的划分，“面子”属于象征性资本的范畴，是一种比有形方式更有效的“魔术般”手段和奇特的竞争力量，一定程度上支配着科层式体制运行的“潜规则”。因此处理各类领导的电话，法院面临的干预是一种双重压迫。

根据布氏的观点，权力在各个场域中之所以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是因为任何组织成为社

14 贺欣：“为什么法院不受外嫁女纠纷——司法过程中的法律、权力与政治”，载苏力主编：《法律与社会科学》第三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年，第 7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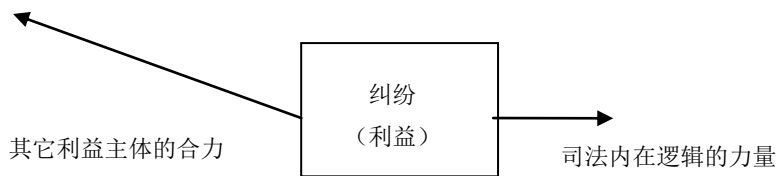
15 目前，“维稳”已经成为了最重要的政治话题之一。只要进入“敏感时期”或者遇到“敏感事件”，地方政府就大规模动员，各个部门齐上阵，力保辖区平安。相比较案例 3 外嫁女把事情闹大，民族问题所引发的不稳定因素显然更大，也更为各级政府所重视。

16 美国社会学家布莱克主张案件处理和纠纷解决取决于案件的社会结构，即案件在社会空间中的位置和方向。诸如谁控告谁？谁处理案件？谁与案件相关？谁是当事人双方可能的支持者？这些人的社会性质构成案件的社会结构，且每一个案件都是社会地位和关系的复杂结构。参见[美]布莱克：《社会学视野中的司法》，郭星华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年，第 5—6 页。

17 参见梁治平：《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158 页。

会场域的网络，只有靠在其中贯穿的权力关系才能维持下来，并不断的运作。¹⁸自然，法律的力量也参与司法运作之中。它有时候获胜，如案例 4；有时候妥协，如案例 1；有时候成为抵制回避的工具，如案例 2、3、5。

那么，在各种干预纷至沓来之时，利益主体的合力有时候会法院超越法院司法能力的抵抗程度（如图二），法院此时必须有着超越司法场域战略考虑，必须有着转移压力的战术调整，或抵制、或回避、或妥协、或服从。目的只有一个，就是保证法院的利益。



司法场域内权力关系图（二）

当然，法院是不会承认这种“狭隘片面”的说的，他们会有很多借口。他们可以将案例 1 解释为“全体政法机关统一思想，紧密配合，形成打击合力”的需要，可以将案例 2 解释为法律程序上的困难使法院对外嫁女们爱莫能助，可以将案例 3 解释为寻求和保证司法独立的策略，可以将案例 4 解释为“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协作行为，案例 5 可以解释为案件在当地处理解决，更有利于从源头上化解定纷止争。如果说旁观者对案例 1、2、5 有所猜疑的话，案例 3、4 则显然是符合司法精神和法律法规的行为，是法院正当合法的行为。而案例 2 中，L 法院狡猾地拒绝受理这一类民事案件，顺手还将纠纷推给了政府并最终按行政诉讼的方式来解决纠纷，成功地抵制了来自相关部门和当事人期待法院解决纠纷的压力。同时在行政诉讼的判决中，法院并没有总是支持政府的决定，而是经常撤销政府的决定，为原告外嫁女们争取到利益，这一比例在某些年份甚至超过 70%。¹⁹这种行动策略与方式，甚至有“政治家法官”的风采。

五、如何看待压力转移

这一节将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之上尝试对法院压力转移的行为做出价值评判。首先会从司法理论的角度来衡量法院行为，这将表明仅从理论的视角来判断是有欠全面的，或者说没有实际价值的，然后本节将从体制的角度来认可法院转移压力行为的现实性价值所在，提出法院的行为是一种嵌在政治和权力复杂网络之中的挣扎，是一种官僚之间采用的斗争方式，部分地具有为司法独立而战的因子。然后据此延伸出一些思考。

顺理成章，从司法理论的角度来评判案例中法院的行为是我们首要的选择标准。在理论上可以将法院的行为大致划分为：（一）符合司法精神的行为；（二）违背司法本质的行为；（三）介于两者之间的行为。毋庸赘言，案例 1—5 不出意外都可以贴上第三种类型的标签。

²⁰ 事实上，早在界定概念时，我们就发现这些案例大都糅杂了正当性与非正当性、规范性与

18 高宣扬：《布迪厄的社会理论》，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55 页。

19 参见 L 法院某派出法庭庭长在原西南政法大学司法研究中心（CJS）2008 年 9 月 29 日作的《变革社会的行政审判与基层法庭》的交流。

20 包括在字面上最能维护司法独立的案例 3。在现实调查中，我们在案卷中确实发现了非业务主管领导写的条子。法官将其夹在案卷中，用意很明显，就是规避自己的责任，同时作为一种抵抗。最近《南方周末》（2010 年 11 月 4 日第 3、4 版）刊登的《被“维稳”的法院裁决》一文，介绍了长沙市芙蓉区政府的一名官员，以“维稳”的名义卖掉了一家公司土地。后又打出“维稳”旗号，成功抗拒了法院对该土地的强

非规范性、甚至合法性与非法性的因素。但是，这样评判并不具有价值。一者是因为司法理论更多是一种理想层面的期望，二是因为这样的评判不能有效说明法院为什么会在现实中徘徊于合法和违法（姑且称之为“良性违法”）之间，三是因为我们提出的批评，包括法院压力转移只是寻求“自保”而非司法独立的目标，案例中体现中的司法的行政化、等级化、政治化等问题，都不是当下能够迅速彻底解决的问题。

在第四部分揭示“为什么压力转移”时，我们借用了布迪厄的场域理论，来展示制约和牵引司法运作的各种复杂权力关系。不过，当我们考察司法制度及其运作之际，不仅难以区分什么是社会干预、行政干预或党的干预，最重要的是没有必要做这种区分。²¹法院作为司法场域的参与主体之一，往往成为其它多种权力纠缠一起共同作用的客体，从原先在司法场域的主导型天然优势退变成一种被动性劣势。这又是为什么？给出的解释似乎很老套，很大程度上源于前文提出的司法场域的现实问题。具体来说，是特定权利架构下司法地位的特殊性和司法能力的有限性。

一方面，我国司法具有的特殊地位。从政治权力配置而言，更明确地讲，就是我国特殊的权力架构决定了我国司法的特性，决定了司法机关必须服从于这种社会特质和其他权力的要求。²²体制上的从属地位，决定了转型初期的法院不可能完全独立、司法不可能独立、法官也不可能独立，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外部的干预往往更直接、更集中、更激烈、甚至更加正当化；另一方面，在一般情况下，司法机关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裁判，但并非所有问题都能诉诸司法解决。如案例 1、2、5，单纯依靠法律无法解决问题，特别是某些突出的社会问题，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难以有效统一。此时只能将法律虚无化，依靠具有灵活的政策和行政方式加以调控。可以说，在如此权力的构架下，法院不享有法制成熟国家的那种权威和尊敬，它们只是一个政治体制中的一个附庸部门，法律不能成为法院在场域斗争中战无不胜的工具，司法不是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只能是司法场域中的一支力量。

在这种体制架构下，保证法律的统一实施，坚持法治原则，独立的、不受干预的司法仅仅限于法的理论和理想层面，一句模糊却又现实“中国国情”消解了一切。因此在不可能改革权力架构的前提下，被设置在官僚体系之内的法院，有着特殊的历史制约、法律环境、制度利益和权力结构，不可能直接公开为司法独立、司法公正与整个体制架构进行赤裸裸的斗争，只能采取行政思维的方式，运用官僚行政机构之间的博弈，甚至有些圆滑的技巧，因而压力转移这种精心盘算的行为必然是一种带有博弈策略色彩的灰色行为。在现实司法独立不到位情况下，这种策略尽管有时候因为国情的理由可能违背于法理，但却能首先保证法院生存和发展下来，其次也为现实司法运作，尤其是协调司法运作规范性与现实适应性之间的矛盾，提供了一条可能的路径选择，这才应该是本文分析提炼出最有思考价值的部分。

案例 1 中，D 市法院，和众多法院一样，只是政法委的一员，更多的时候，面对协调的要求，法院只得服从。因为很多司法案件的处理，需要政法委协调，需要各部门共同参与，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借助行政措施，法院才能依靠司法手段唱主角，破解法院面临的问题，达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结合。可以说，司法协调与司法独立之间，显然存在着冲突。但这不是当下能够解决的问题。目前，能够提出的思考是：法院应该是以主动还是被动的姿态寻求协调？法院就哪些事项寻求、与哪些机关寻求协调？法院和法官在协调中扮演何种角色？在协调的过程中所处的地位如何？有没有话语权？是单纯的服从，还是保持对法律的坚守？坚守的程度如何？

案例 2 中，我们可以设想如果 L 法院一开始就受理外嫁女纠纷，能够有效处理纠纷吗？

制执行。但执行法官赵书军并不服气，“维护稳定是政府的事情，但怎么能拿人家的财产来维稳？”在被迫解除查封的裁定上，执行法官们把“被维稳”的理由写进了裁定书，以示无可奈何的抗议。

21 苏力：“中国司法中的政党”，载苏力主编：《法律与社会科学》第一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年，第 256-284 页。

22 张卫平：“起诉难：一个中国问题的思索”，《法学研究》2009 年第 6 期，第 72 页。

调研中，当地的法官坦言，即使法院判决了外嫁女赢得诉讼，村委会也很难遵照执行。村委会很可能早已把外嫁女的权益分为村民，不可能再把钱要回来分给外嫁女，而且很多村民认可的是乡规民约，而不是法律，法院执行的阻力很大。但是让外嫁女去找政府，政府不仅会按照政治的科层来压制村委员和乡镇，推动案件的解决，而且行政审查又将案件纳入法制框架，以渐进的方式保持政府行为的法制化。对此，我们可以思考的是：在我国法治社会转型中原有治理方式强大作用的背景下，面对特殊的具体案件，似乎可以斟酌纠纷解决的方式是以非法律手段（如行政方式）好，还是法律手段解决好？或者是孰前孰后的问题？或者是法律手段在纠纷解决机制中的作用和定位是什么？是否可以发展出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

案例 3 中，V 法院内部的制度可以作为抵抗外部不正当干预的强大武器和杠杆，但是，是否所有的法院都能策略性地这样操作？这样操作是否能够保证法院在于不正当干预中都获得胜利？如果可行，能否发展出一套相对完善的不正当干预防范机制？或者案件责任追究机制？……

空间，有其政治经济学的内涵。社会创造了空间，又受制于空间，空间反过来形塑着社会构型。²³同样，密布的权力在司法的空间中的斗争博弈，反过来也被司法的空间制约和改变着。本文有关司法过程中压力转移的案例在某种程度上告诉我们：协调司法运作规范性与现实适应性之间的矛盾时，不能单纯地从某一极来思考问题，而应当找到两者相互过渡的中介。压力转移这种弹性机制有可能就是它们之间过渡的重要的中介之一。思考案例 1—5 给我们带来的启示，建构对策性的压力转移机制对于中国司法与司法实践在当前急剧的社会变革时期如何面对社会历史的转型与变迁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而且这也是司法运作实践长期忽视的问题之一。如若可能，我们可以以此为切口，进一步探寻协调司法运作规范性与现实适应性之间两者相互过渡的中介。

六、简短的结语

司法过程中的压力转移，是现实司法实践中广泛存在，却又被学界和业界习焉不察的现象。通常出于一种“欲遮还羞”且认为不值得也不应该“拿上台面”讨论的心理，这个命题很少深入地讨论过。但恰是这种心理造成了司法的相关研究从具体的司法场域中抽离出来，脱离中国司法语境的弊端。

本文关于压力转移的研究，通过 5 个案例列举的方式初步把握了现实中的问题，但通过不太详细的案例来展开讨论却是乏力的，这是文章显而易见的“短板”。进一步有效的研究路径可以选择一个关键性个案进行充足的实证研究，这样可以使我们深入到司法过程中非规范性行为的过程中去，发现那些真正起作用的隐秘机制和实践逻辑。同时可以以个案为起点，将其信息和理论最大限度地推广到其它个案和类型，“并根据社会实践来解构（或验证）从关键性个案提出抽象的理论观念，诠释它们是如何根据社会总体而运转的。”²⁴这将留待下一步研究。另外，对压力转移的存在发生和价值意义都可以进一步深化，甚至可以对法院官僚式的思维进行历史梳理和实证研究，透视以行政为主导的官僚政治文化对法院系统的渗透，顺此检验梅利曼、韦伯对于“官僚式（公务员式）法官”的学说。

总之，压力转移现象，不是一言以概之的研究命题。它有着背景的制约、有着权力的博

23 参见汪民安：《身体、空间与后现代性》，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102-104 页。

24 作为研究素材的关键性个案一般有如下几个特点：第一、关键性个案往往是研究者有目的的选择，能为破解研究命题提供特殊的焦点；第二、关键性个案通常是包括理论思考的，它往往会依靠个案中的材料，验证或推翻先在的理论思考；第三、关键性个案在研究方法上具有开放性，提倡跨学科透视；第四、关键性个案的研究过程体现了宏观结构和微观分析的有机结合，目的是使宏观的学理与历史得到解释，但运行的基础却往往只是个案细枝末节的材料。有关关键性个案的进一步理解，可参见 Lee Harvey, *Critical Social Research*. London: Unwin Hyman Ltd., 1990, P202.

弈、有着现实的无奈，表现出法院的狡猾，亦流露出其无奈与无力。压力是权力的表征，它意味着一种社会关系内，自己的意志即使遇到反对也能贯彻的任何机会，而不管这些机会建立在什么基础上。²⁵转移是博弈的延伸，在没有力量进行直接较量的时候，能策略性地转移压力恐怕并不有失现实的体面。起码在本文的部分案例中，这种“狡猾”的面孔是一种为司法独立而斗争的手段。否则，法院和法官必然会遭遇强大的阻力，甚至会威胁到自身的生存。²⁶现实中，压力转移这一具有实效性的方式可以确保法院的利益，并有可能对司法独立、司法公正、纠纷解决产生帮助。我们不否认这种调整方式有其重大代价，必然伤及法律的权威性，是以牺牲法律的权威，甚至牺牲人们对法治的信仰和信赖为代价的。但是，在现实中协调司法运作规范性与现实适应性之间的矛盾时，有关的案例却可以为我们提炼出一些思考。

马克思说，“法官除了法律就没有别的主宰。”²⁷布迪厄却指出，理论的逻辑和实践的逻辑之间是有差别的，而且唯有依靠反思性原则才能真正区分两者的区别，并真正把握社会的实际面貌。²⁸上述的研究深刻地验证了布氏观点的正确性。因此，当下的司法研究，恐怕还是得从理论走向现实，扎根社会，发现与提炼问题，最终才能作出自己的贡献。

（初审编辑：谢进杰）

25 [德]马克思·韦伯：《社会学的基本概念》，胡景北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85页。

26 现实中有两个典型的事例。1993年，陕西富平县法官王亚光在一起“民告官”案件中，坚持自己的判决，却因判决书“违背审委会决议”被最终免职。为了给自己讨个“说法”，王亚光告了7年的状。2003年，河南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李慧娟因在一起民事案件的判决中触犯人大“尊严”——她判处《河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无效，几乎面临着被撤销审判长职务并免去助审员的“严肃处理”。委屈之后的李慧娟似乎大彻大悟，“法官依法办案，却被砸了饭碗，让我一个小小的女法官为护法而牺牲，谁来保护我的权利？”前例参见《南方周末》2001年3月22日《一名法官“抗上”的代价》一文，后例参见《南方周末》2003年11月20日《法官判地方性法规无效：违法还是护法》一文。

2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81页。

28 [法]布迪厄：《实践感》，蒋梓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年，第22—29页。